臺灣護理管理學會「護理菁雁獎」選拔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日第三屆第 次理監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

壹、臺灣護理管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拔傑出護理領導菁英，以此殊榮激勵卓越護理領導人，引領護理專業以提升管理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貳、表揚對象：具備下列條件，受各醫療院所、健康事業機構推薦者。

一、本會會員且入會至少五年以上且近五年連續繳交會費。

二、擔任各層級現職之護理主管滿五年以上者。

（一）「高階護理菁雁」即以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，醫院副院長、總監，大專院校校長、院長、護理學系所主任及醫療衛生部門司長、執行長、研發長、策略長等以上者。

（二）「中階護理菁雁」即以護理部督導長及醫療衛生部門股長等以上者。

三、對護理管理工作表現傑出並有以下具體事蹟者。

（一）創新力：以突破性或創意之作為，改變現況，為組織及專業帶來正面效益。

（二）領導力：「選用育留」策略與管理方法，為團隊及專業開創新機會，並培育適任人才。

（三）整合力：整合組織內部，及外部資源，將績效最大化。

（四）執行力：有效並正確執行策略，完成工作目標，並有顯著成果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一、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各醫療院所、護理學院校、衛生單位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
二、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會員委員會主委為審查小組當然召集人，委員設內部委員三人、外部委員產、官、學界人士二人。審查委員名單由會員委員會提名，理監事會議通過遴聘之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採以會議書審方式，且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，並經票選決定，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。

（三）「護理菁雁獎」表揚類別區分為高階及中階護理管理人各一名，且得從缺之。

（四）被推薦人經甄審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資料不予退回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頒發「護理菁雁獎」獎座一座，於本會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刊登於本會會訊。

伍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學會編列預算辦理。

陸、本作業要點提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